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件

院教务〔2020〕2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课程过程化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0年10月19日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学习要求，加强学习过程考核，提升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过程化考核是指在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中，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元化、阶段性考量并将过程考核成绩作为课程总成绩重要组成部分的一种全面考核评价方式。其目的在于督促学生注重学习过程，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三条 任课教师、二级学院（部）、教务处共同承担课程过程化考核实施与成绩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课程过程化考核方式

第四条 凡过程化考核立项结题合格或要求过程化考核的课程，均应按审定的过程化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五条 过程化考核一般含平时的出勤、课程作业、小论文、项目设计报告、阶段测验、期末考试等组成，其中小论文、阶段测验等每学期不少于三次，期末考试成绩占比不超过50%，出勤部分的比例不超过5%，具体方案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制定，并经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三章 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要求

第六条 所有课程要求考核方案设计科学、考核形式多样、考核内容覆盖面广、考核过程可回溯、考核结果公平合理。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包含过程化考核方案。

第七条 任课教师可在总结以往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按照过程化考核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对课程过程化考核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修改后的方案须经课程负责人和院（部）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时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案，包括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

第九条 任课教师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成绩评定，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应有依据，严格按评分标准执行。任课教师应将考核与成绩评定依据妥善保存，以备产生成绩争议处理时进行复查。学生成绩表（含完整的过程化考核成绩）、试卷质量分析表、学生期末考试试卷及过程化考核相关资料（成绩构成占比20%以上的考核项目）应完整成套交所在学院（部）集中保存。

第十条 学生无故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3或抽查旷课5次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1/3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教师平时情况记录册期末考核栏记“取消考试资格”，总评成绩按“0”分记载。如有学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正常参加阶段考试的，该次阶段考试成绩比例计入期末考试中，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一条 过程化考核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学校安排一次补考。补考课程的总评成绩按补考卷面成绩记载。补考试卷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考核范围涵盖课程所有教学内容，区分度及难易度合理。

第十二条 成绩管理

（一）过程化考核课程考核成绩需在每次考核结束三天内录入“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过程性考核成绩管理系统”中，期末考试结束三天内应将课程的总评成绩录入“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

（二）成绩录入后，任课教师需从“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过程性考核成绩管理系统”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出成绩表签字后交予二级学院（部）教务秘书，成绩表不得涂改。

第四章 过程化考核的经费和教师补贴

第十三条 过程化考核中需要印刷或复印阶段性测试卷的，经费统一由教务处支出。

第十四条 开展过程化考核的课程教师，学校给予组织安排、批改试卷和论文/项目设计报告等的补贴。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十月